

淮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4〕14号

当事人：淮滨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

住所：淮滨县

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41

联系电话：188

2023年11月22日，我局按照全县化妆品双随机一公开对淮滨县城关1检查时，发现该店使用日彩清香啫喱发乳三瓶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仍然在使用，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我局对该批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采取了扣押的强制措施，并于2023年11月22日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经营场所化妆台上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日彩清香啫喱发乳（佛山市南海区日彩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粤妆20161754 生产批号：20180416 限用日期：2021\04\15），而当事人仍然将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与在使用期限内的化妆品混合摆放在化妆台上待使用，也未标示“过期”等字样。

另查明，当事人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

化妆品的过程中未履行化妆品经营者义务，没有建立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提供不出上述化妆品的购进金额、数量、使用时间，违法所得无法确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淮市监强制〔2023〕98号）；证明该店经营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2、《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未建立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事实；

3、《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5、现场检查照片2张。

2023年12月1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淮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罚告〔2023〕123号），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属放弃权利。本局认为：1.当事人作为美发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而当事人将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与在使用期限内的化妆品混合摆放在货架上待使用或销售，也未标示“过期”等字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第三十条第二款“不得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化妆品原料生产化妆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处罚。

本局认为：2. 当事人未建立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

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构成未建立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在本案的调查和取证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能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认错态度较好。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可按照从轻处罚标准。

当事人未建立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第10.1.5从轻处罚裁量基准“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裁量；

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参照《河南省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10.1.2从轻处罚裁量基准“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9.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裁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八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经营使用的化妆品日彩清香啫喱发乳3瓶;
- 2、处经营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罚款11000元;
- 3、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罚款1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原银行淮滨支行(账户名称:淮滨县财政局国库股,帐号:3020

)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滨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淮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淮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8日

淮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此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当事人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的实施意见》规定的类别进行信用修复。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淮滨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